

朱自清日记中的细节

| 刘卫国 文 |

朱自清有记日记的习惯,其留存日记,后被其子朱乔森整理,作为《朱自清全集》第9卷和第10卷出版。这两卷日记,虽然有删节,有错讹,但其史料价值依然突出。朱自清作为现代著名作家,在日记中除了记载家务事,还记录了大量文坛事情。本文以朱自清日记中的一些记载为例,阐述其对中国现代文学学科史的价值。

一、徐志摩遇难细节

1931年11月19日,中国航空公司的济南号邮政飞机在济南附近山区坠毁,诗人徐志摩遇难,这一事件震惊当时文坛。关于徐志摩遇难的细节,目前坊间各种徐志摩传记语焉不详。如宋炳辉所著《新月下的夜莺——徐志摩传》和韩石山所著《徐志摩传》,在记述徐志摩遇难时,均缺乏细节描写。

宋著的记述是:“第二天早晨八时,济南号邮政机起飞。十点十分抵徐州机场时,徐志摩头疼得厉害,本来不想继续北上,他在机场给陆小曼投了一封短信,说头疼不想走了,准备返沪。但十点二十分,他还是登机北飞了。中午十二点半左右,前方忽遇一片大雾,飞机一下子不辨方向……于是一声震天巨响,一团冲天大火,所有的‘本来’全部化作灰飞烟灭。我们的诗人,终于解脱了这个世界的沉重,飞出了这个圈子,在蓝天与彩云间云游了!”

韩著后出,根据1964年12月18日台湾《中央副刊》上发表的文章《忆徐志摩先生》,添加了徐志摩登机前一幕的细节,但关于登机后的描写与宋著大同小异:“十时十分抵徐州,曾发一信给小曼,说头疼不欲再行。前面引文中说四位旅客登机,可知在徐州有三位下机。十时二十分继续北行,及飞抵济南附近党家庄时遇上大雾,飞机误触山头,机身着火遇难。”

查阅朱自清日记,其中1933年7月13日这样记载:“芝生晤保君健,谈徐志摩死情形。大抵正机师与徐谈文学,令副司机开车,遂致出事。机本不载客,徐托保得此免票。正机师开机十一年,极稳,惟好文学。出事之道非必由者,意者徇徐之请,飞绕群山之巅耶。机落地时,徐一耳无棉塞,坐第三排;正机师坐第二排,侧首向后如与徐谈话者,副机师只徐半个头,正机师为机上转手等戳入腹中,徐头破一穴,肋断一骨,脚烧糊。据云机再高三尺便不致碰矣。”

这段记载中的“芝生”即冯友兰,“保君健”是南京“中国航空公司”财务主任,两人都是徐志摩的朋友。这段记载中的徐志摩之死颇具戏剧性,非常能体现徐志摩的浪漫性格,细节非常生动。当然,这些细节可能也值得推敲。因为飞机的黑匣子在1950年代才发明,在徐志摩乘坐的失事飞机上尚无能录音的黑匣子,这段记载中的“徇徐之请,飞绕群山之巅”没有录音证据,只是一种猜测。不过日记中记载的飞机上座位安排及尸体情况,因空难事故发生后航空公司肯定做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查,故真实性很高,而从飞机上座位安排确实可以推断正机师未驾驶飞机,可能与徐志摩有谈话行为。

当然,不管这段记载是否完全可靠,将这段记载写进徐志摩传记,也可聊备一说,增添细节。宋著作作时,朱自清日记尚未出版,韩著则出版于朱自清日记出版之后,曾专辟一章“交游”谈徐志摩与他人的交游,其中有“朱自清”一节,此节脚注引用了陈孝全《朱自清传》,引用了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《朱自清全集》第4卷和第11卷,但不知何故未引用《朱自清全集》第9卷(即日记卷),因此未发现这则宝贵的史料。

二、知根知底评俞平伯

俞平伯是朱自清的知交。1920年朱自清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任教期间,就与俞平伯相识定交。1921年,两人共同加入文学研究会,1922年共同创办《诗》月刊,出版新诗合集《雪

朝》,同游秦淮河并作同名名文《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》,共同组织“我们社”并编文艺丛刊《我们的七月》《我们的六月》等。1924年8月17日,朱自清为俞平伯文集《忆》作跋。其中一段这样描述俞平伯:“在朦胧的他儿时的梦里,有像红蜡烛的光一跳一跳的,便是爱。他爱故事讲得好的姊姊,他爱唱沙软而重的眠歌的乳母,他爱流苏帽儿的她。他也爱翠竹丛里一万的金点子和小枕头边一双小红橘子;也爱红绿色的蜡泪和爸爸的顶大的斗篷;也爱剪剪剪的燕子和躲在杨柳里的月亮……他有着纯真的,烂漫的心;凡和他接触的,他都与他们稔熟,亲密——他一例地拥抱了他们。所以他是自然(人也在内)的真朋友!”

但在一个月之后,朱自清在1924年9月17日日记中记载:“前两日读《申报》时评及《自由谈》,总觉他们对于战事,好似外国人一般;偏有许多闲情逸致,说些不关痛痒的,或准幸灾乐祸的话!我深以为恨!昨阅平伯《义战》一文,不幸也有这种态度!他文中颇有掉弄文笔之处,将两边一笔抹杀。抹杀原不要紧,但说话何徐徐尔!他所立义与不义的标准,虽有可议,但亦非全无理由。而态度亦闲闲出之,遂觉说风凉话一般,毫不恳切,只增反感而已。我以为这种态度,亦缘各人秉性和环境,不可勉强;但同情之薄,则无待言。其故由于后天者为尤多。因如平伯,自幼娇养,罕接人事,自私之心,遂有加而弥己,为人说话,自然就不切实了。”一个月前,朱自清还说俞平伯“纯真”“烂漫”“是自然的真朋友”,但一个月后,从俞平伯文章中发现他态度不恳切,为人说话不切实,闲情逸致太多,同情之薄,对人民的疾苦漠不关心,甚至还幸灾乐祸。

朱自清分析俞平伯这种态度的由来,认为他“自幼娇养,罕接人事,自私之心,遂有加而弥己,为人说话,自然就不切实了”。朱自清对俞平伯知根知底,俞平伯出身名门,曾祖俞樾是经学大师,父亲俞陛云是戊戌科探花,俞平伯自幼受到传统文化的熏陶,养成了一种名士风度,但不是很接地气,对平民百姓的疾苦体会不深,也缺乏同情心。朱自清虽然也出生于书香之家,但家世没有俞平伯那么显赫,加之家道中落,对民间疾苦的体会要深一些,同情心也更多一些。

朱自清看到了俞平伯的人格缺陷,但俞平伯似乎尚无知之明,其后为人作文,依然故我,朱自清对此显然颇为失望。1933年5月16日日记记载:“《晨报》上有李长之《评〈杂拌儿〉之二》一文,颇扼要。大旨谓平伯生活态度为淡味,又谓其善言没落之感。又谓平伯对学问亦无甚执着。甚推《中年》一篇,但盼望此种冷淡的玩世态度应收回。又谓周岂老亦如此期望云。”朱自清显然很赞同李长之的观点,寄望俞平伯收回“冷淡的玩世态度”。

细读了朱自清的这两则日记,再看朱自清1930年评论俞平伯的文章,我们可能会有所醒悟。1930年6月,朱自清在为俞平伯的散文集《燕知草》写序时说:“近来有人和我论起平伯,说他的性情行径,有些像明朝人。我知道所谓‘明朝人’,是指明末张岱、王思任等一派名士而言。这一派人的特征,我惭愧还不大弄得清楚;借了现在流行的话,大约可以说是‘以趣味为主’的吧?他们只要自己好好地受用,什么礼法,什么世故,是满不在乎的。他们的文字也如其人,有着‘洒脱’的气息。”这话听着像表扬,像羡慕。但了解了朱自清内心深处对俞平伯的真实看法,我们会发现,朱自清序言中的这些话,其实隐隐透露出以为不然之意。

三、众说纷纭评《子夜》

1933年被瞿秋白称为“《子夜》年”。茅盾的长篇小说《子夜》在这一年出版,引起文坛强烈反响。朱自清对《子夜》也相当关注。1933年4月5日日记记载:“晚读《子夜》毕,觉得写得不坏。”1933年5月15日和5月16日日记记载了自己晚上写作《评〈子夜〉》一文的事情。此文后来发表于1934年4月1日出版的《文学季刊》1卷2期。



朱自清日记还记载了他人对《子夜》的看法。1933年5月29日日记记载:“晚吴雨僧、毕老、浦公、石荪来。毕老论《子夜》,写双桥一段太简,又谓写工潮太不激昂,第一点似甚有理。”毕老是指毕树棠。毕树棠是清华大学图书馆的图书管理员,1921年秋即到清华图书馆工作,资格很老,但其实年龄比朱自清还小两岁。毕树棠扎实而全面的外语功底使得他在管理、翻译、推介外文书刊方面得心应手,成为师生们难得的“活字典”。朱自清称其为“毕老”,显示出朱自清对其人品与学识的尊重。朱自清记述了毕树棠对《子夜》的两点批评意见,认为第一点“似甚有理”,对第二点未置可否。

1933年8月12日日记又记载:“今甫又谓文学仍当以我们的生活为最重要,余人生活无内心的挣扎,未免太简单也。又谓《子夜》初读甚佳,日久乃觉其多非文学。今甫意文学首重性情,次靠聪明;仅有聪明,理智而已。”今甫即杨振声。他对《子夜》的否定性评价代表了京派文人的文学观念。值得注意的是,朱自清与杨振声虽然都是京派文人,但从对《子夜》的评价看,两人的文学观念还是有差异的。杨振声认为,“《子夜》初读甚佳,日久乃觉其多非文学”,朱自清则认为,《子夜》与《蚀》相比,“观察得更有系统,分析得也更精细”,又称赞《林家铺子》真可算得“严密的分析”,《春蚕》《秋收》两短篇“也分析得细”,还说:“我们现代的小说,正该如此取材,才有出路。”朱自清显然更为赞赏茅盾的文学观念和写作思路。

1933年9月21日日记又记载:“健吾下午来,谈甚欢。……又谈在沪遇茅盾情形,茅开口讲社会问题,健吾开口讲艺术(技巧),默揣双方谈话情形,甚有味,……论《子夜》谓太啰嗦又句法写法变化太少。”李健吾是当时文坛新锐批评家,茅盾是现代文学大师,不过两人一直没有文字之交。茅盾其回忆录《我走过的道路》中未提及两人的交往,韩石山著《李健吾传》只提及:“1933年8月底,李健吾与朱光潜同船抵达上海,逗留数日,拜访了茅盾、叶圣陶等新文学作家”,对李健吾与茅盾的交往语焉不详。学界对两人交往的史实也知之不多。这则史料则证明了茅盾与李健吾交往的史实,证明李健吾曾关注过茅盾的创作,从两人的“枪聊”中还可以看出两人不同的文学观念。

这三条记载,可以说提供了宝贵的史料,毕树棠、杨振声、李健吾对《子夜》的评论,并未公开发表,但从这三人的口头谈论中,我们不难看出,《子夜》在1933年确实风靡一时,并且极具争议性。(摘编自中国作家网)